

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
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¹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会制度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股东会的职权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，会议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建立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董事会的职权、召开方式与条件、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。公司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利，履行义务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董事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，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。

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，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

¹ 2025年6月，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取消监事会。

4 名、独立董事 3 名、职工代表董事 1 名，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。

三、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（取消前）

2024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立了监事会，并建立了《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监事会的构成、职权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。2025 年 6 月，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事项，并同步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明确约定了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、表决方式。

公司监事会运行期间，监事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，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、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，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，不存在管理层、监事会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

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，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发挥了在战略规划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方面的优势。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，始终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较好地履行了规定的职责。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、主要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
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7月23日